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 综合服务中心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街区发展研究,拟订和实施街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业态发展、环境建设、规范服务等措施。

2、承担街区业态提升、招商引资、财源建设、企业服务等工作。

3、承担街区运营管理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

4、承担智能街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及时反映江汉路步行街区的发展和管理动态。

5、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对街区的公共秩序、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更新改造等实施综合管理工作,联系各部门派驻街区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6、承担街区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系和指导街区商会组织、推进文明示范街区的建设。

7、承担街区的宣传推介工作,统筹和推进街区文化保护和产业发展。

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9、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栏	目次	金额	项目栏	目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9.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2.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2.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2.95	总计	62	612.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612.95	61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28	473.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3.25	423.25							
2010350	事业运行		307.75	307.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5.50	115.50							
20113	商贸事务		50.03	50.03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3	50.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3	19.8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80	19.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80	19.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3	0.0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03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7	4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7	4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7	4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1	3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1	3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6	4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6	4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4	37.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82	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12.95	427.59	18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28	307.75	165.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3.25	307.75	115.5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7.75	307.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5.50		115.50			
20113			商贸事务	50.03		50.03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3		50.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3		19.8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80		19.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80		19.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3		0.0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03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7	4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7	4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7	4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1	3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1	3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6	4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6	4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4	37.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82	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3.28	47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83	19.8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17	4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41	3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26	45.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2.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2.95	612.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12.95	总 计	64	612.95	61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 28行 = (29+30+31) 行; 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 64行 = (59 + 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612.95	427.59	18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28	307.75	165.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3.25	307.75	115.5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7.75	307.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5.50		115.50
20113	商贸事务		50.03		50.03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3		50.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3		19.8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80		19.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80		19.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3		0.0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03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7	4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7	4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7	4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1	3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1	3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6	4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6	4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4	37.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82	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双路步行街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类	款	项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7					0.07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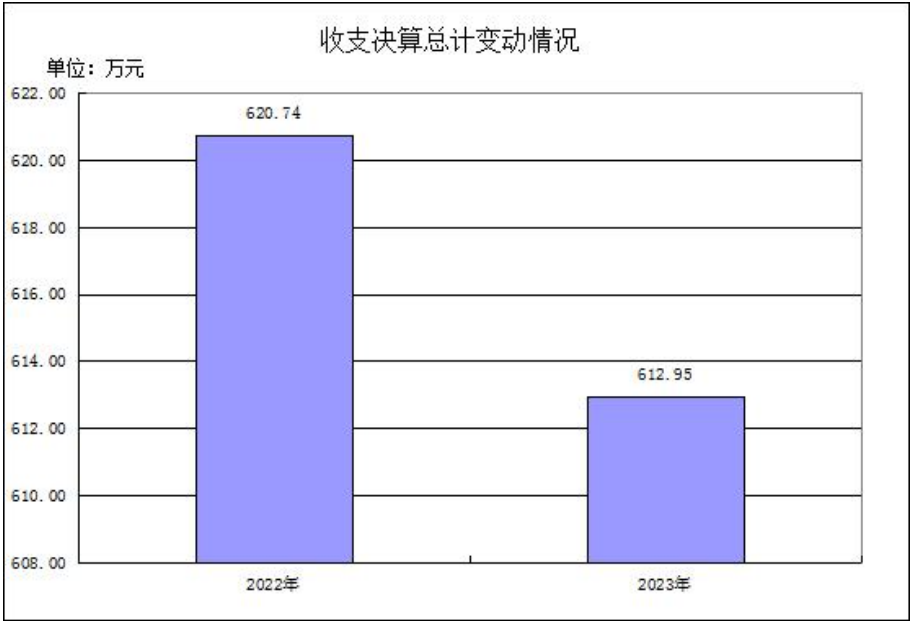
1 柵 = (2+3+6) 柵; 3 柵 = (4+5) 柵; 7 柵 = (8+9+12) 柵; 9 柵 = (10+11) 柵。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12.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79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1. 因智慧平台系统建设方提供一年售后服务，故未重复购买数据。2. 街区商务活动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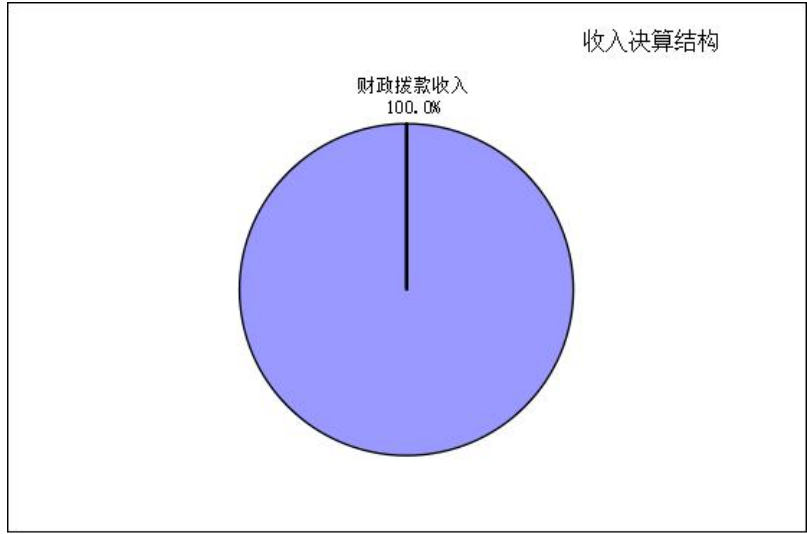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12.95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79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1. 因智慧平台系统建设方提供一年售后服务，故未重复购买数据。2. 街区商务活动开支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2.9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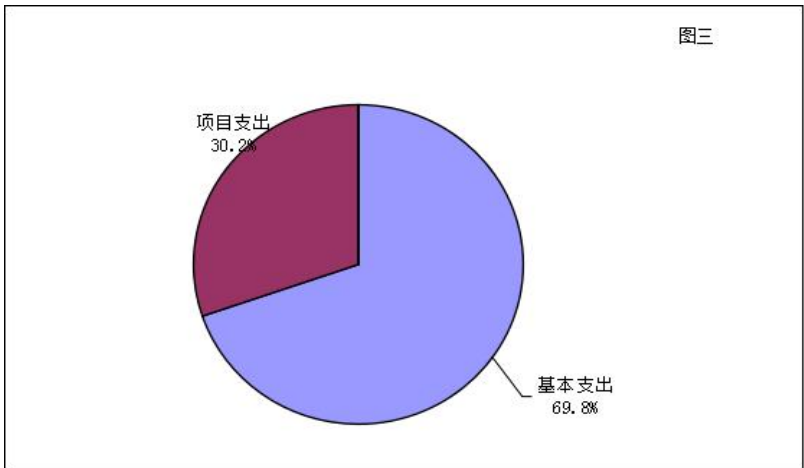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612.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79万元，下降1.3 %，主要原因是1. 智慧平台系统建设方提供一年售后服务，故未重复购买数据。2. 街区商务活动开支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27.59万元，占本年支出69.8%；项目支出185.36万元，占本年支出3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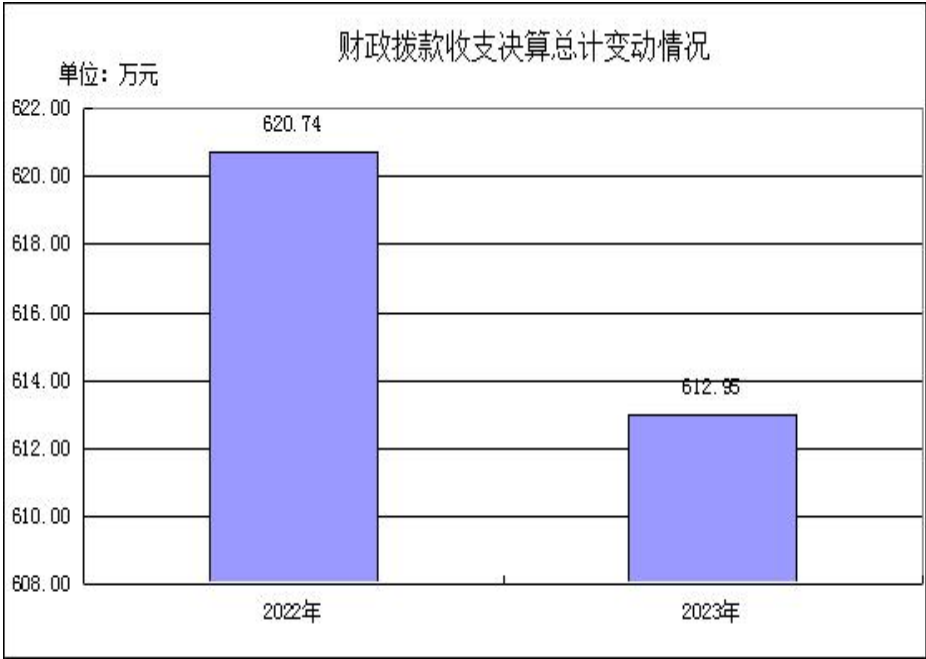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2.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79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1.智慧平台系统建设方提供一年售后服务，故未重复购买数据。2.街区商务活动开支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2.9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7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因智慧平台系统建设方提供一年售后服务，故未重复购买数据。2.街区商务活动开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79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1.

因智慧平台系统建设方提供一年售后服务，故未重复购买数据。2. 街区商务活动开支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73.28万元，占77.2%。主要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日常经费方面的支出，以及街区公共管理、商务、党建及智慧街区等方面的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9.83万元，占3.2%，主要是用于街区文商旅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17万元，占6.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32.41万元，占5.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5.26万元，占7.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38.26万元，支出决算为61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其中：基本支出427.59万元，项目支出185.3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运维经费32.14万元，主要成效是发挥街区智慧指挥中心作用，探索智慧商圈高质量发展机制，获评国家级“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项目；2. 街区公共管理76.04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联合多部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针对路面及附属设施、智慧灯杆、升降柱等进行及时维修，联合整治街区乱象

，保障大型活动开展；3. 党建及文明创建6.02万元，主要成效是将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有机融入理论学习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培育良好的学习风气，引导党员干部重视和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和文明素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强化党员党章、常规认识，丰富单位党建、文明创建内涵，促进单位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单位在精神文明创建中的引领作用；4. 搬迁前后安置费及防恐装备经费1.33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办公区域的正常投入使用和日常运转；5.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69.8万元，主要成效是策划系列特色活动，助力街区高质量发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5.46万元，支出决算为47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智慧平台系统建设方提供一年售后服务，故未重复购买数据。二是街区文商旅活动次数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市级旅游奖补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2.6万元，支出决算为4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差额部分。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2.41万元，支出决算为3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7.79万元，支出决算为4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人员变动，减少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7.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45.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本年未安排出国(境)批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新疆博乐青得里街道。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7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185.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85.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评价各个绩效目标，本单位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党建及文明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6.02万元，完成预算的9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江汉区和江汉路步行街区具体实际，进行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召开党内会议、进行组织生活、组织主题和专项支部党日活动；制作宣传展板、订阅开展党员教育的期刊杂志，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引导党员干部重视和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和文明素质；慰问社区困难党员，和对口社区开展共建活动。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单位在党建和精神文明创建中的引领作用。预算执行未发现问题。

2. 街区公共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55万元，执行数为76.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街区公共设施正常运行。保障街区公共设施用电用水及活动开展；维修街区松动、破损的地砖，确保道路平整；维修智慧街区路灯及附属设备，确保路灯的电子宣传屏、手机无线充电功能可以正常使用，保障街区公益宣传和服务质量；及时增补、更换街区监控摄像头。二是更新街区公共设施。完善街区联通路口挡车石球，更新街区联通路口磁控门，配合职能部门加强街区非机动车管理。三是设置反恐防暴岗亭。在街区设置

反恐防暴岗亭，为武警、城管部门提供执勤和存放装备的场地，保障街区平安稳定。预算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措施：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准确，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65万元，执行数为32.14万元，完成预算的5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搭建完善商圈大数据平台，服务更智慧更便捷。并将江汉路步行街范围内实时监控和客流数据发送给公安等部门，实现区域安全监管和治理。在春节、元旦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武汉市及江汉区公安局总指挥所设置在智慧街区控制台，各个政府部门在控制中心协同作战，利用数据监控系统统筹调度和管理。平台功能建设达到90%，智能场景、网路覆盖、大数据覆盖、智能安全监控均达到100%。二是在主要出入口设置高清摄像头、人脸摄像头等智慧感知设备，营造安全商业氛围。在街区内配置无线WIFI，智慧灯杆，无线广播、等设备，补齐商业配套设施的不足和短板。三是面向商户，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实时掌握客流及销售数据，为商家制定更加精准的营销策略和销售方案提供帮助。开展智慧商店创建工作，充分利用武汉市出台的一系列引导政策，积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开展智慧商店创建工作，中心百货成功入选武汉市示范智慧商店公示名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功能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后续运营经费未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武汉江汉路步行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落实后续维护运营事项。

4. 搬迁前后安置费及反恐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执行数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办公区域的正常投入使用和日常运转。

5.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市旅游消费和夜游经济发展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50.03万元，完成预算的5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江汉路步行街区文商旅项目。策划组织开展江汉路文商旅项目，凸显国家级高品质商业步行街和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应有特色，持续打造文商旅深度融合的国家级示范街。二是开展外出招商、学习交流工作。中心组织工作人员赴海口、西安、重庆等地参加推介会、商业论坛、考察学习等活动，进一步提升街区影响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文商旅项目费用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完成支付剩余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2023武汉迎新季活动。9月底在江汉路步行街组织开展“烟火武汉 江湖人间--新同学 武汉见”2023武汉迎新季活动，整合江汉路商户消费资源，发放新生消费券，进一步促进街区经济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及时发现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情况实施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加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主动作为，努力提升街区业态品质

2023年引进首店37家，其中全国首店1家、华中首店13家、湖北首店2家。

科室积极上门对接街区首店项目，协调解决开业前的各类问题。2023年3月，江汉路嗨吃街开业，项目位于江汉路地铁站负一层，被称为“不出地铁站的美食街”，只为呈现武汉最口碑的美食街目。2023年4月，“武汉特产馆”正式启幕，它由抖音独家授权，打造线上直播间，搭建线上名品馆，大体量带货，拉动湖北各地农产品销售；打造线下展示馆，把全省特产搬进商业街区，设立专项展示区，融合旅游推介。2023年5月，人民阅读中心全国首家示范中心开业，阅读中心形成常态化的文化、文创、国潮、科技展览展示，开展一系列“全民阅读”活动，展现书香武汉的深厚文化涵，积极推动街区文化产业转型。2023年12月，武汉文旅集团投资引进的华中首家TSUTAYA BOOKSTORE茑屋开业，茑屋通过打造复合型文化商业交流空间，成为江汉路及武汉城市文化的新地标。

二、公共管理提档升级

保障设施运行。定期检查街区公共设施，进行修补维护。在联通道口安装石球、可移动式不锈钢护栏，阻挡非机动车进入，同时安装电磁门，协调将电磁门接入智慧街区项目，方便特殊车辆通行。加强精细化管理。召开江汉路步行街非机动车穿行问题联席会议，在街区开展非机动车非法改装整治行动2次；召开各类协调会，明确了吉庆街交汇处道路权属及职责划分、长盛大厦一楼小餐饮商铺重油污染道路、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排水管道堵塞、破损路面修复、施工占道等各项问题的解决方式。落实平安建设。协调各职能部门完成燃气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推

进房屋排危进度；协调推进街区反恐防暴岗亭设置；为街区各项活动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收到活动公司赠送锦旗一面；保障各类调研考察活动安全开展，接待各类接待考察调研活动 40 余次；受理市民服务热线投诉 151 件，受理市城管委转市民服务热线投诉 71 件，办结率 100%。

三、推动数智服务升级

发挥街区智慧指挥中心作用。发挥指挥调度作用，为各部门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实时信息。及时统计每日客流量和消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为管理与商务发展提供参考资料。探索智慧商圈高质量发展机制。与职能部门多次协调，借鉴其他城市的运维模式，探索建立责权对等、管理运营清晰规范的运维模式，促进智慧商圈建设和数字化治理水平提升。获评国家级“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项目。11 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项目，江汉路名列其中。江汉路步行街智慧商圈新商业文旅元宇宙应用，示范带动作用显著，被列入武汉 2023 年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十大项目。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升街区业态品质	街区开设首店、新店、特色店 20 家	已完成
2	公共管理提档升级	街区设施、设备、装备改造更新，以及江汉路群防群治保障	得到保障
3	推动数智服务升级	步行街智能化平台功能使用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427.59		项目支出总额	185.3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47.37	612.9582.01%
年度目标1:		开展街区运营管理，引进和培育各类首店、新店、特色店36家，提升街区文化品位和业态品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走访服务企业次数	≥20次	≥20次
		数量指标2	街区宣传推广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服务企业质量	较好	较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区开设首店、新店、特色店家数	≥20家	37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2:		以街区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为主线，全面建成一个以“街区AI云脑”为中枢，构建管理高效协同、服务精准便利、营商公平有序、运营增效创收的智慧街区，力争打造国内领先、省内示范、商旅特色的智慧街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应用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步行街智能化平台功能使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稳定运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网络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能耗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3:		保障江汉路步行街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做好江汉路步行街防恐安全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电保障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用水保障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改造数量	1处	1处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轮椅通行能力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区商户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4: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保障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部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5次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党员参训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0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二、2023年度党建及文明创建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6.2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20	6.02	97.0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0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5次	
		数量指标2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4次	4次	
		数量指标3	党员参训率	≥9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的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效果	得到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3年度街区公共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街区公共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76.55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55	76.04	99.33%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公共设施用电保障率	=100%	=100%
		数量指标2	公共设施用水保障率	=100%	=100%
		数量指标3	公共设施设备改造数量	1处	1处
		数量指标4	反恐设施设备改造数量	1处	4处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轮椅通行能力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3	江汉路步行街群防群治保障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家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2023年度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53.65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65	32.14	59.9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步行街智能化平台功能使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平台使用功能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年稳定运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网络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能耗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四、2023年度搬迁前后安置费及反恐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搬迁前后安置费及反恐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34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4	1.33	99.3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9.39%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班用电保障率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质量指标1	办公用房分隔	达标	达标	
		质量指标2	设备设施搬迁	正常办公	正常办公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五、2023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市旅游消费和夜游
经济发展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市旅游消费和夜游经济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00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0	50.03	50.03%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街区推广活动	4次	4次
		数量指标2	街区宣传	4次	4次
		数量指标3	专题调研	1次	3次
		数量指标4	街区开设新店首店	20家	37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六、2023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0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0	19.80	99.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策划开展活动	1次	1次	
		质量指标	引进首店、新店、特色店	5家	37家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区宣传	2次	4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